

全民健保大事紀要

七十五年

75.02

行政院俞院長國華鑒於我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平均國民所得提高，政府與全體國民更加體認保障國民身心健康之必要性，即宣示以八十九年為目標實施全民健康保險。

七十六年

76.11

行政院指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規劃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七十七年

77.07.0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全民健康保險專案小組，負責第一期全民健康保險規劃工作。

七十八年

78.02.28

行政院俞院長國華於立法院施政報告中，將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之目標年提前至八十四年。

七十九年

79.06

行政院郝院長柏村於聽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簡報後，裁示「不浪費、不虧損」之原則下，於八十三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

79.06.30

行政院以台七十九內字地一七一七三號函指示，行政院衛生署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負責第二期全民健康保險規劃工作。

79.11.01

行政院衛生署成立「全民健康保險規劃

小組」，專責全民健康保險規劃工作，總召集人由行政院衛生署石副署長曜堂擔任。

八十年

- 80.09.05 行政院以台八十衛字第三〇六四五號書函，指示行政院衛生署制定「全民健康保險」，以整合原有公、勞、農保之健康保險。
- 80.12.16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規劃小組召開第一次「全民健康保險規劃指導委員會」，會中就全民健康保險之承保機構進行討論，決議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專責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八十一年

- 81.04.28 行政院衛生署函報行政院，請核定「中央健康保險局籌設規程」。
- 81.12.28 行政院衛生署函報行政院，擬具「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草案）」，做為八十三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法源依據。

八十二年

- 82.10.15 行政院以台八十二衛字第三六四四四號函，將「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行政院以台八十二衛字第三六四四五號函，核定發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82.10.27 行政院以台八二衛字第三七七七三號函，將「全民健康保險法（草案）」送立

法院審議。

- 82.11.05 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健保字第八二七一六二號令訂定發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員額七十一名。
- 82.12.29 行政院衛生署奉准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籌備處」，負責籌設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籌備處處長由原行政院衛生署葉副署長金川擔任。

八十三年

- 83.04.3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籌備處發表全民健康保險標誌，同時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冊，做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局徽。
- 83.07.19 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
- 83.08.09 總統華總：義字第四一〇五號令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
- 83.10.03 總統華總：義字第五八六五號令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
- 83.12.30 總統華總：義字第八一五八號令修正公布「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